和田县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监管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国资发〔2018〕4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国资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资监管国有企业是指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财政局（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根据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由县财政局（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以国家、自治区、地区、和田县发展战略和监管企业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监管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

第四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监管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制定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监管企业投资应当服务国家、自治区、地区和和田县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止推高负债形成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监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五）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七）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八）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九）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十）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县财政局备案，投资管理制度发生调整和变化的，应在调整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委）进行变更备案。

第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和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县财政局（国资委）建立监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监管企业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监管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送有关纸质文件材料，应当同时通过监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电子版信息。

第九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和和田县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决策前向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国资委）报告，并在完成决策后报请县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监管企业按照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并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报告县财政局。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监管企业应在县财政局（国资委）发布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条 监管企业根据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申报主业，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监管要求确认监管企业主业及主业、非主业比例并予以公布。主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地区、和田县国有经济布局，具有竞争优势、增长潜力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主业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对一些能延伸产业链、多元化发展的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主业确认后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审计巡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监管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年度投资计划应包含监管企业和下属企业的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县财政局（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三）投资结构分析；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资合作方情况）；

（六）县财政局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据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批准。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县财政局（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根据县财政局（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进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企业名单、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监管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并报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严谨性，提高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实施力度。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县财政局（国资委）进行调整备案，年度计划调整原则上仅限一次。

第十六条 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决策前及时向县财政局（国资委）专题报告，县财政局（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视项目具体情况，必要时可组织召开项目专题论证会，对存在重大的缺陷和风险的项目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七条 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三）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五）财务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的材料。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在收到相关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县财政局（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并报告县人民政府。

境外投资项目在完成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程序后，由县财政局（国资委）按照《关于规范新疆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加强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32号）的要求提交县人民政府,并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第十八条 未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出资额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结合《和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人民政府报告，报送以下材料备案：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三）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四）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五）其他必要的材料。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对存在重大的缺陷和风险的项目可予以否决。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已确认的主业、非主业投资比例及鼓励产业投资方向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监管企业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提交企业相关决策文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出现问题的类型、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及建议。

（一）对项目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将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的；

（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制权转移的：

（三）投资合作方违约，出现严重损害企业利益情况的：

（四）年度投资亏损超过净资产的1%（含1%）以上的，或单项投资亏损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

（五）企业对外投资亏损超过投资总额30%（含30%）以上的。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分别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终了次月10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通过监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县财政局（国资委）。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1月31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三）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县财政局（国资委）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选择部分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开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 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监管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监管企业。相关监管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监管企业股权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监管企业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的负债率水平。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和《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8〕124号）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和田县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附件：

和田县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

1.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和田县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3.不符合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4.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7.超过县财政局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8.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出资额占监管企业净资产20% （含20%）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

2.非主业投资项目。

3.与非国有企业或自然人合资合作（包括设立、收购、并购、 重组等）的出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

4.境外投资项目。

5.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项目。